2020年第一期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党委会声明

发行人党委会声明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受行政干预原则原则，本期债券不涉及政府性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诺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其监管部门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监管。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因为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服务文件，我们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因引用上述专业机构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认购、购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购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了解投资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风险揭示的内容，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募集说明书及其变更内容所作的安排，并受其约束。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仅面向机构投资者，其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市场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变动将影响投资者的实际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流通转让，其流动性将受市场交易情况影响。

（3）分期偿还风险：本期债券设置了分期偿还条款，投资者面临提前收回部分本金的风险。

（4）回售风险：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条款，投资者面临回售部分本金的风险。

（5）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影响。

（6）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调整的可能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7）债券信用等级风险：本期债券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持续跟踪，若因外部经济环境、发行人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将有可能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一定的风险。

（8）偿付资金来源风险：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主要为发行人的经营收益和政府财政支持，若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减弱，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9）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但由于市场交易的投资者范围、交易品种和交易量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流通交易情况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责任声明

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有效期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本息偿付完毕之日止。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及文号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改企业债券[2019]16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2019]105号文件批准。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决策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的批复》（湘国资预函[2018]211号），准予公司关于改制过渡期，同意授权公司党委会对开展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进行集体决策。

2019年1月30日，根据出资人湖南省国资委的决定，公司开展发行债券和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授权的批复已到期，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立新　联系人：曾宪　联系电话：0731-89757061　传真：0731-89757060　邮政编码：410005

四、承销商

1、主承销商：海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强　联系人：刘斌、张剑锋、田洋、张元凯、赵丰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12号楼A座8层　联系电话：021-2315358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联系人：周雪梅　联系电话：0731-82215509　邮政编码：410005

五、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专业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三段108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0731-82215509　邮政编码：410005

（二）律师事务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589号长春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人：何向真　联系电话：0731-82215509　邮政编码：410005

（三）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向真　联系电话：0731-82215509　邮政编码：410005

六、发行人的其他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联系人：周雪梅　联系电话：0731-82215509　邮政编码：41000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联系人：周雪梅　联系电话：0731-82215509　邮政编码：410005

第二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是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主要从事湖南省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收费等业务。

公司是湖南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收费等业务的主要实施主体，是湖南省内高速公路资产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公司是湖南省内高速公路